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 零 零 六 年

中 期 財 務 報 告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目 錄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獨立審閱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審核委員會	17
企業管治	18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8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19
主要股東	22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末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112	40,214
銷售成本		(4,157)	(13,605)
毛利		28,955	26,609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	15,543	(14,052)
行政開支	3	(21,919)	(20,9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2,579	(8,385)
所得稅	4	(54)	—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2,525</u>	<u>(8,38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1,913	(8,928)
少數股東權益		612	543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2,525</u>	<u>(8,38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基本		<u>5.72</u>	<u>(2.33)</u>

第6至第1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5	4,785
無形資產		311	3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66	5,128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49,506	118,0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9,605	21,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476,326	497,335
		<u>645,437</u>	<u>637,2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2,222)	(23,571)
稅項撥備		(1,113)	(1,025)
		<u>(23,335)</u>	<u>(24,596)</u>
淨流動資產		622,102	612,694
淨資產		629,168	617,8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83,126	383,126
儲備	11	217,340	206,655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u>600,466</u>	<u>589,781</u>
少數股東權益		<u>28,702</u>	<u>28,041</u>
總權益		629,168	617,822

第6至第1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615,844		596,164
少數股東權益			1,978		26,113
			<u>617,822</u>		<u>622,277</u>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15		22
期內純利			<u>22,525</u>		<u>(8,385)</u>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u>22,840</u>		<u>(8,36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179		(8,906)	
少數股東權益		661		543	
		<u>22,840</u>		<u>(8,363)</u>	
期內宣派或批准之股息	5		<u>(11,494)</u>		<u>(11,494)</u>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u><u>629,168</u></u>		<u><u>602,420</u></u>

第6至第1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	(1,31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23,930)</u>	<u>(2,9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940)	(4,3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335	499,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31</u>	<u>(4,39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u><u>476,326</u></u>	<u><u>490,443</u></u>

第6至第13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獲授權發行。

除因採納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令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有關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一項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 益的權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 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海外業務的投資淨 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值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管理層須就影響應用會計政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事宜，按年作出判定、估計及假設。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已遵守有關規定。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錄之闡釋附註。這些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之變動具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之附註並不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4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之前呈列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賬目，惟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賬目在其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作出無保留意見。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業務及地理分類呈列。業務分類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因為業務分類跟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相近。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投資控股： 投資活動。

酒店有關服務： 電子貿易平台、提供酒店業之解決方案、酒店管理服務、訂房服務、保險銷售及風險管理服務、工資服務及採購服務。

	投資控股		酒店有關服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250	8,141	21,862	32,073	33,112	40,2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101	(10,226)	1,478	1,841	22,579	(8,385)
所得稅					(54)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525	(8,385)
期內折舊及攤銷	398	482	248	237	646	719

地理分類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進行。酒店有關服務由在美國之附屬公司進行。

於呈列以地理分類為基礎之資料時，投資控股之分類收益乃按投資之地理位置呈列，而酒店有關服務之分類收益則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香港		新加坡		美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益	<u>7,890</u>	<u>6,351</u>	<u>1,572</u>	<u>3,144</u>	<u>23,650</u>	<u>30,719</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17,820</u>	<u>(12,260)</u>	<u>628</u>	<u>275</u>	<u>4,131</u>	<u>3,600</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	686
無形資產攤銷	31	33
股息及利息收入	(11,811)	(8,3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58)	4,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	(102)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55)	—
按公平值列示之買賣證券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10,189)</u>	<u>9,773</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當期稅項－海外稅項	54	—
	<u>54</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出準備。海外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7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00,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適當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

5.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於 中期期間批准及 派付之末期股息 為每股3仙(二零零五年：3仙)	<u>11,494</u>	<u>11,494</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2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83,125,524股（二零零五年：383,125,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	3,109	3,986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857	2,976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194	5,440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9,160	12,402
其他應收款、存款及預付款項	9,333	2,591
聯號公司欠款	516	3,314
應收股息	—	3,600
公平值衍生工具	596	—
	<hr/>	<hr/>
	19,605	21,907
	<hr/> <hr/>	<hr/> <hr/>

債項於記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然而，逾期三個月之應收款之所有未償還結餘，須於進一步批出任何信貸前結清。

公平值衍生工具涉及按正數市價調整的有利遠期外匯合約。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434,655	457,8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671	39,518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6,326</u>	<u>497,335</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	740	1,5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482	21,964
欠聯號公司款項	—	33
	<u>22,222</u>	<u>23,571</u>

所有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83,126</u>	<u>383,12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1. 儲備

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 承擔

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空間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944	921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	<u>3,470</u>	<u>3,947</u>
	<u><u>4,414</u></u>	<u><u>4,868</u></u>

本集團已簽署一份有關辦公室空間之營運租約。該租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屆滿，本集團有權於期滿前續約五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號公司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股息收入	792	1,552
來自酒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	<u>2,015</u>	<u>11,757</u>

獨立審閱報告

致City e-Solutions Limited董事會

緒言

吾等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2至第1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經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只向整體董事會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諮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及除另作披露之部份外，據此評核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此審閱範圍較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其保證程度亦比審核低。故此，吾等不會就此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但此審閱結果並不構成審核之一部份)，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改之事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其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SWAN Holdings Limited Group (「SWAN」)，經營其於美國的大部份業務。於回顧期內，SWAN的經營收入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20,300,000港元的貢獻，與去年同期之28,900,000港元比較有所減少。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Sceptre(電子訂房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因為Sceptre已終止向美國14間M&C酒店提供酒店訂房服務。然而，由於利息收入較高，SWAN帶來較高除稅前溢利，即4,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600,000港元。

SWAN致力於其酒店管理部(即Richfield)之業務發展開始見到成果。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Richfield成功取得兩份多年管理合約，為其投資組合帶來538間房間之淨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該兩份新合約會開始為SWAN作出營業額貢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Richfield負責管理的酒店達26間，合共有超過5,700間房間。

為應付收益管理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SWAN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推出Elise Group。Elise Group為針對美國酒店業收益管理之顧問集團。Elise Group將採用合作性夥伴形式協助業主、發展商及酒店管理集團和物業層面相關人員，為彼等之酒店改善營業收入，並為彼等擁有之資產增值。

財務回顧

集團表現

本集團錄得33,100,000港元之較低收益，較去年同期之40,200,000港元減少17.7%，此乃由於Sceptre之收益減少所致，因為Sceptre已終止向美國14間M&C酒店提供酒店訂房服務。然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1,9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溢利可歸因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之投資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獲得未變現收益，以及英鎊定期存款獲得已變現匯兌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所持之投資證券及定期存款帶來投資收入**11,8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則為**8,300,000**港元。根據會計處理，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之投資證券重新計量至公允值，故錄得未變現收益**10,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變現虧損**9,800,000**港元。這連同已變現匯兌收益，導致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淨額合共**15,5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開支淨額**14,100,000**港元。

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2,400,000**港元增加至**652,500,000**港元。

本集團呈報之業績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之宗旨乃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以保存其價值。

於回顧期間，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已付股息**11,500,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2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債券所致。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7,300,000**港元，減少至**476,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財資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為美元存款。因此，只要港元仍維持現行與美元掛鈎之安排買賣，則將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為了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需要一個平衡之投資組合，故其部分投資組合會以其他貨幣持有。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變動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僱員人數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36**名，增加至**38**名。於回顧期內已付之薪酬成本總額為**13,900,000**港元。

前景

儘管原油價格及利息增長步伐均存在不明朗因素，預期美國經濟及酒店業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仍會繼續穩定增長。因此，**SWAN**之業務於下半年度將可藉著經濟及行業發展好轉而受惠。我們於業務管理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成本與業務活動一致。

鑑於美國市場經常錄得酒店出售，於**Richfield**投資組合中由於業權轉換導致之管理合約增減將變得頻繁。**Richfield**正就多份合約進行磋商，並對於下半年度將部份該等合約轉為多年制合約感到樂觀。在競爭激烈之電子分銷市場中，**Sceptre**正積極針對高交易量之客戶而非客戶人數。為擴大服務種類，新推出之**Elise Group**已與若干業界夥伴組成聯盟。本公司預期在組成該等聯盟後，將於下半年度與若干高檔酒店簽訂收益管理顧問合約。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配置其現金資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現有酒店相關業務之業績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定可繼續錄得理想收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修訂」），以反映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訂明所有董事最少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雖然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最少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由於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大會。主席已委任郭令栢先生代表主持大會。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已獲大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完滿解答。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286,980
楊為榮	個人	718,000
郭令裕	個人	1,436,000
郭令栢	個人	2,082,200
顏溪俊	個人	1,041,100
葉偉霖	個人	520,550
王鴻仁	個人	1,513,112
陳智思	個人	53,850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50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97,226
楊為榮	個人	18,323
郭令裕	個人	65,461
郭令栢	個人	43,758
顏溪俊	個人	124,814
	家族	60,000
王鴻仁	家族	4,950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5新加坡元之 優先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144,445
郭令裕	個人	100,000
顏溪俊	個人	49,925
	家族	45,738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00新加坡元之 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2,320
郭令裕	個人	1,290
郭令栢	個人	304
顏溪俊	家族	247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面值 之普通股數目
郭令明	個人	3,000,000
楊為榮	個人	500,000
王鴻仁	個人	2,000,000

附註：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New Zealand Limited為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視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Lt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b) 根據由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M&C」) 管理之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六年計劃」)，若干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以現金認購 M&C 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M&C 購股權」) 如下：

董事姓名	部份*	授出日期	未行使 M&C 購股權數目	每股 M&C 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期
楊為榮	A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6,509	4.6087 英鎊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王鴻仁	B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69,364	4.3250 英鎊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B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83,720	3.2250 英鎊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

- (c) 根據 M&C 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之 Millennium & Copthorne Hotels plc 二零零三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若干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以現金認購 M&C 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M&C 購股權」) 如下：

董事姓名	部份*	授出日期	未行使 M&C 購股權數目	每股 M&C 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期
楊為榮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0,581	3.9842 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鴻仁	II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124,031	1.9350 英鎊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II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44,999	2.9167 英鎊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75,297	3.9842 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一九九六年計劃分兩部份。A 部份已獲英國稅務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 *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 之附表 9 之規定批准。B 部份專為英國及非英國行政人員設立之未經批准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除一九九六年計劃外，二零零三年計劃同時授出經批准及未經批准購股權。

- (d)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所持本公司 股份百分比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190,523,819		49.73%
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200,854,743	(1)	52.43%
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	21,356,085		5.57%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2)	60.26%
Kwek Holdings Pte Ltd	230,866,817	(3)	60.26%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30,866,817	(3)	60.26%
Kwek Leng Kee	230,866,817	(4)	60.26%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ors, LLC	38,310,000		10.00%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232,850	(5)	9.20%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	35,232,850	(6)	9.2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and its Associates(together "the Group") on Behalf of Accounts Managed by The Group	23,052,000	(7)	6.02%

附註：

- 於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城市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200,854,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3%)中，其中190,523,819股股份由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城市發展及Hong Le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200,854,743股股份及21,356,085股股份擁有權益，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被視為於230,866,817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6%，已包括在已披露之股份總數內。
- 於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Davos」)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0,866,817股股份，由於Kwek Leng Kee先生可透過行使其於Davo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被視為擁有該些股份之權益。
-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投資經理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全資控制公司擁有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註入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